

丙梅街道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系统设施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购货方：从江县丙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从江华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清单

采购内容：1.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 4 台；2. 车辆可卸式垃圾车 2 辆；3. 除尘除臭设备 1 台；4. 小勾臂车垃圾箱；5. 大勾臂车垃圾箱。

采购清单及参数：详见丙梅街道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系统设施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采购结束日期：2025 年 7 月 13 日。

采购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采购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交货地点

丙梅街道

第四条 合同价格、结算以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壹仟捌佰贰拾元 (¥：2701820.00 元)；

2、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30%作为设备采购预付款；第二次付款，乙方将货物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 质保期为 1 年，质保 1 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再付剩余 3%工程款。

4. 结算方式：货物交付后，根据验收结果，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结算，甲方不再进行补差；根据验收结果，资金低于签约合同价款的，则甲方按照验收结果资金据实结算给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条款，违约方按采购总价 5%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争端解决

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争议，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机构进行

鉴定。鉴定所产生的费用根据鉴定的结果由担责一方承担；
因合同条款争议所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细化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从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负责运送物资交到指定交货地点，物资运输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运费及其它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2. 设备维修质保期为 3 年或 50000 公里以内，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协议；

4. 采购及供货过程中引发纷争，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从江县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项目结算后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从江县丙梅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